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监狱学基础理论

JIANYUXUE JICHU LILUN

主编 王利杰 曹化霞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监狱学基础理论

JIANYUXUE JICHU LIL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学基础理论/王利杰, 曹化霞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3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0219-455-7

I. 监... II. ①王...②曹... III. 监狱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3704号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书名 / 监狱学基础理论
JIANYUXUEJICHULILUN
作者 / 王利杰 曹化霞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 / 20.25 字数 / 380千字
版本 / 2009年6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455-7
定价 / 40.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第二辑

编委会

主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副主任 (兼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委员

- | | |
|-----|----------------------------|
| 何 华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闫绪安 |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李祖辉 |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副教授 |
| 梁凤歧 |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 |
| 张卫华 |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张建明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
| 刘仲奎 |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陈志林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何如一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副教授 |
| 薄锡年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吴令起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肇启军 |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
| 李永清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
副教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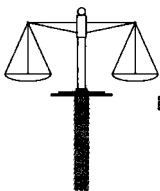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丛书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主 编 王利杰 曹化霞
副 主 编 徐存伟 陈玉光 姚秀莲

监狱学基础理论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利杰 姚秀莲 谢艳霞
张 慧 曹化霞 陈玉光
于同良 徐存伟 王淑华
李君才 孙树志



总 序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王恒勤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司法警官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司法警官教育主要是面向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监狱劳教系统培养专门人才。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在这种背景下，需要大力提升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可以信赖的司法警官队伍。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高度重视司法警官队伍建设，司法部明确提出了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从长远来看，大力发展司法警官教育，不断提高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无疑是培养和造就大批

高素质司法警官的兴由之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内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迫切需要探索、建设一套高质量的教材体系，这已经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和司法工作一线，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和专家，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特色的、适应性较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并将这套教材命名为《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作者阵容强大。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主要是当前司法警官教育领域的学者和司法工作一线的专家，他们都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学风踏实，绝大多数是有

关学科的学术骨干。他们有的具有司法警官院校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功底，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的具有多年的司法实际工作经历，在实践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经过研究思考发表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理论成果。因此可以说，本套教材的编写阵容实力较强，而且朝气蓬勃。

其次，体例设计新颖。为了更好地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本套教材的体例设计均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运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并帮助读者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为了尽可能克服当前司法警官教育中存在的强调理论灌输而忽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特别注重法律法规、基本理论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涉及广泛。本套教材包含了司法警官教育主要专业所确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特别是司法行政和监狱劳教领域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学术性、新颖性、应用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以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的教学需求和司法警官大学生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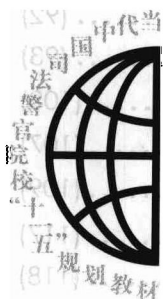
早在 1998 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就编辑出版了《全国监狱系统统编教材》，这次该社又面向全国遴选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的骨干教师和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线专家，

组成实力强大的“双师型”编写组，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工作的经验和理论，大力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现有的司法警官教育教材进行修订和增补，使新编规划教材更好地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具有司法特点。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是全国司法机关和司法警官院校集体智慧的结晶，必将对大力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水平，加强司法警官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这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大部分是青年学者和专家，是我国司法警官教育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力量，更是我们事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固然会有研究的盲点和失误，但其朝气蓬勃的气势令人振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司法警官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青年学者必将在期待中前行，在锻炼中提高，从而担负起培养司法警官高素质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世纪重任。与此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司法警官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的出现，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质量的提高。

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委托为这套教材作序，期望这套教材在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下，能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希望我们能够不断编写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教材，以此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推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2007年6月



监狱学基础理论·目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监狱学简介	(1)
第二节 监狱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11)
第二章 监禁行刑	(18)
第一节 监禁行刑概述建	(18)
第二节 监禁行刑原理	(27)
第三节 监禁行刑管理	(37)
第三章 监狱	(45)
第一节 监狱的职能与特征	(45)
第二节 监狱的类型	(53)
第三节 监狱管理的思想	(58)
第四节 监狱的管理体制	(63)
第四章 监狱社会关系	(68)
第一节 监狱与经济	(69)
第二节 监狱与政治	(73)
第三节 监狱与文化	(78)
第四节 监狱与法律	(83)
第五节 监狱与社会	(87)

第五章 监狱法制	(92)
第一节 监狱法律关系	(93)
第二节 监狱立法组织	(103)
第三节 监狱法律体系	(107)
第四节 监狱执法监督	(109)
第六章 监狱文化	(117)
第一节 监狱文化的要素与特征	(118)
第二节 监狱文化的功能和作用	(127)
第三节 监狱文化的控制	(131)
第七章 服刑人	(144)
第一节 服刑人的社会角色	(144)
第二节 服刑人的构成	(147)
第三节 服刑人的权利与义务	(151)
第四节 服刑人的权利维护	(157)
第八章 服刑人行为控制	(163)
第一节 服刑人行为控制概述	(164)
第二节 服刑人行为的激励	(172)
第三节 服刑人行为的惩戒	(176)
第四节 服刑人的心理调适	(179)
第九章 服刑评估与个体矫正	(186)
第一节 服刑评估概述	(187)
第二节 服刑评估的类型	(191)
第三节 个性矫正的适用	(209)
第十章 服刑人回归保护	(217)
第一节 服刑人回归保护的内涵	(217)
第二节 服刑人回归的基本要件	(232)
第三节 服刑人回归保护的措施	(237)
第十一章 监狱人民警察	(254)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概述	(254)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素质	(265)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管理	(272)
第四节	监狱人民警察教育培训	(277)
第十二章	外国监狱理论的借鉴	(283)
第一节	中外监狱理论背景差异	(284)
第二节	中外监狱理论基础差异	(289)
第三节	外国监狱制度的发展	(294)
第四节	外国监狱理论的启示	(302)
后 记	(309)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要

本章作为本课程的绪论，主要介绍监狱学的产生发展，研究对象学科体系，监狱学学科属性的界定；介绍监狱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与范围，性质与特征，学科体系。通过本章学习，掌握有关监狱学、监狱学基础理论的基本概念和范畴，为课程学习奠定基础。

重点问题

- 监狱学的定义
- 监狱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 监狱学基础理论的学科属性
- 监狱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方法
- 监狱学基础理论学科体系的构建

第一节 监狱学简介

一、我国监狱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 我国监狱学的产生

在人类历史上，自从有了监禁行刑的方式以后便有了监狱，就有了监狱问

题的研究。但是把监狱问题的研究作为一门社会科学还是在18世纪以后。

1764年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出版了《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书中批判了传统的刑罚的报应和威吓观，论及到对罪犯刑罚人道化问题。1777年，被人们视为监狱改良运动的鼻祖英国的慈善家约翰·霍华德，出版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监狱概况》（又名《监狱事情》）此书是他自费赴法国、荷兰、比利时、俄国、瑞士、意大利、丹麦、瑞典、挪威等十几个国家，考察后写成的。这本书的出版标志着监狱学的诞生。1791年，英国法学家边沁出版了《监狱学》一书。

在我国，监狱学的问世是在清朝末期。随着社会的进步，国际上法制改革的发展以及监狱理论研究的兴起，监狱改良运动的产生与发展，对中国监狱学的产生有较大影响。当时，由于清朝狱制陈腐，监狱管理黑暗，“人犯食不能饱，渴不能饮，垢不能浴”。因此，英、法、俄、美、德、意、日、奥等国家，借口我国狱制陈腐，拒不承认我国的治外法权，强加给我国的领事裁判权等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有识之士倡导改良司法狱制。山西巡抚赵尔巽上奏获准，在各地建设罪犯习艺所，将充军、流放和徒刑的人犯收到习艺所习艺。于是，各地习艺所相继成立，标志我国狱制改良的开始。之后，为了进一步改良司法和狱制，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清政府创办京师法律学堂，并附设监狱专修科，开创了我国历史上的法律监狱专科学校，聘请日本冈田朝太郎教刑律，聘请小河滋次郎讲监狱学，并为清政府起草监狱律草案。1910年（宣统二年），清政府派徐谦、许世英出席了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的第八次国际监狱会议（这是中国政府第一次派代表参加国际监狱会议），会上世界各国荡涤监狱之旧弊，力求监狱日臻“先进”的风气甚浓，二人受到了很大震动，回国后积极奏请清政府改良监狱，清政府决定在各省省会建立模范监狱。为了做出榜样，在北平设立了仿照外国的模式建立了京师模范监狱。在1911年召开的第十一届国际监狱会议的促进下，各省开始筹办新监狱。

我国监狱学是伴随着狱制改良运动的兴起，逐步建立发展起来，有关监狱学方面的著作相继问世。如沈家本编撰的《狱考》，王元增撰写的《监狱学》，孙雄编撰的《狱务大全》、《监狱学》，赵琛编撰的《监狱学》，以及后来台湾地区林纪东编撰的《监狱学》等教材和专著相继出版。为后人从事监狱学研究提供了历史性借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劳动改造罪犯事业高度重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我国改造罪犯工作作过多次重要指示，进行了积极的设计、规划，指导劳动罪犯改造事业的健康发展。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5年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会成立，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劳改法学会相继建立，加之劳改院校专业教学活动的开展，有组织、有计划、系统的监狱理论研究活动广泛开展起来。在以后的时间里，专业研讨活动有序、稳步、深入进行，围绕监狱理论与实务问题的国际间的对外交流频繁开展，出版了大量的专著、教材、辞书，创办了监狱理论研究的刊物和报纸。我国现代监狱学被世人接受，并在实践中发挥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我国监狱学的产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历史原因，又有现实原因，既有主观原因，又有客观原因。具体可以从以下方面加以认识。

追溯历史，我国监狱学的建立可分为两个时期。一个是历史上监狱学的建立，即清朝末期我国的监狱学建立。一个是现实监狱学的建立，即我国改革开放以后。两个时期的共同特点都是在改革的拐点上，为刑罚执行如何适应社会的变革，发挥出应有的社会作用，提出了新的问题。历史的经验告诫世人，每当出现社会的历史性变革，狱制也必须相适应，充分反映时代的客观要求。改良狱制思想，打破原有的思想观念的束缚，接受新的思想，推动狱制的改良与进步，是历史赋予世人的使命。在新的社会背景下，如何建立适应现代的狱制思想，创建新的监狱管理模式，需要建立新的理论，从而为实践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

狱制发展历史证明，科学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又反作用于实践。科学的狱制理论是刑罚执行管理实践的先导，凡是狱制改革，都必须有科学的理论为指导。因此，监狱学的产生正是适应历史变革。通过监狱学的建立，人们对监禁行刑理论与实践予以更高程度的关注，将既成的实践活动上升到理论，并建立系统的观念和思想体系，使相关的决策、管理活动更为理性，实践的发展得以科学掌控。

随着社会的发展，狱制的改革越来越复杂，需要人们认真地分析和研究。所以，监狱学正是在适应狱制改革与发展的背景下而产生的。

（二）监狱学的发展

我国现行的监狱学虽然建立的时间较短,但发展较快,经历了创建性研究、指导性研究、发展性研究三个阶段。回顾我国监狱学的发展,为人们展现出一条明晰的,由浅到深、由粗到细、由局部到整体、由一般到特殊、由感性到理性、由经验总结到理论指导、由依附建立到独立发展的运行轨迹。反映了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一般规律。就现实监狱学的发展而言,以研究活动内容和作用形式为线索,具体过程可分为3个阶段。

1. 初创性研究阶段。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监狱学处于起步阶段,亦可称之为发展的幼稚期。在此阶段,监狱学被称为“劳改学或劳改法学”,萌生于刑事法学的土地,依附于法学的发展而成长。所以,当时监狱学只被人们作为刑事法学的分支,具体活动被纳入刑事法学研究领域。

自20世纪80年代新中国监狱学建立以来,当人们理性地认识到,监禁行刑活动需要科学的理论指导之后,监狱学的社会价值便显现出来。人们从总结实践经验入手,将新中国建立之后的监禁行刑基本经验加以抽象和概括,挖掘思想内涵,提炼科学内核,概括中国监禁行刑成功所在。如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理论中,罪犯是可以改造的理论,改造罪犯要注重政策和方法的理论。又如:从方法论的角度,总结了监禁行刑个别教育的方法。集体教育的方法,因人施教的方法,感化教育的方法,谈话教育的方法,规范化管理的方法,在对新中国建立之后监禁行刑成功经验总结的过程中,实现我国现行监狱学的创建工作。

在这一阶段,由于中国监狱学会(劳改法学会)、有关院校、国家、省司法行政部门积极配合与努力,基本完成了监狱学(劳改学)学科体系的建立,出版了《中国监狱史》、《劳改法学》、《改造教育学》、《劳改经济管理学》、《狱政管理学》、《狱内侦查学》等专业教材和专著,为专业人员培训和教育提供了教材。从而为现行监狱学奠定了学科体系框架和理论研究的基本方法。

2. 指导性研究阶段。

自20世纪90年代初至90年代末,监狱学会作为一级学会从法学会中独立出来,正式由“劳改法学会”更名为“监狱学会”,并广泛开展了实务指导性研究。学科逐渐开始由从属地位向独立的地位发展,研究活动具有独立性。

此阶段,我国监禁行刑及监狱管理处处在重大历史转型时期,封闭守旧的观



念与开放创新思想的矛盾,即成的管理模式与社会改革发展的矛盾,传统的管理方法与服刑人员结构性变化的矛盾,原有经济体与职能强化的矛盾,原有监狱布局与发展的矛盾,成为制约监狱适应性转变的瓶颈。要解决上述诸多矛盾,必须经过认真地研究,需要强有力的理论支持。为此,当时监狱学在发展过程中承担起相关任务。

监狱法制理论、科学管理理论、社会化管理理论、管理人员结构科学构建理论、警力资源科学配置理论、监狱职能单一化理论、心理科学应用理论、狱务公开理论等相继提出,为缓解和有效解决监狱管理的矛盾提出新的思路,为有关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

3. 发展性研究阶段。

进入本世纪以来,监狱学理论研究发展到新的阶段。基础性研究、前瞻性研究、发展性研究、新技术应用性研究,行刑效益研究、行刑理念研究等成为科学发展的重点。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有关研究方法发生了变化,实现了个体研究向集体研究转变,封闭式研究向开放式研究转变,简单研究向系统研究转变,单项研究向综合研究转变。

此阶段具有代表性成果的有:罪犯心理咨询的科学运行的观点;监狱布局调整的观点;监狱学学科科学发展的观点;信息化监狱建设的观点。

经历了必要的发展阶段之后,监狱学可以作为独立的科学体系跻身于众多社会科学之林,为我国监禁行刑理论与实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监狱学毕竟是社会科学丛林中的“小字辈”,科学的基础、学科体系、基本理论、与有关学科的关系等诸多方面尚不完善,一些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界定,作为独立的科学地位确认有待于社会的认同和接纳。所以,从严格意义讲,到目前为止,监狱学作为成熟的科学仍然需要相当长的历史时期。

二、监狱学的研究内容与学科体系

(一) 监狱学的研究内容

监狱学作为独立的社会科学的分支,有其特定的研究范围与内容。

1. 研究监狱的历史发展和监狱制度的历史沿革。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监狱的起源、称谓、本质、功能、类型,以及监狱各种制度的历史演变,当代监狱制度的立、废、改等。